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黃榮富

相 對 人 黃茂森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與黃震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桃簡字第1703號）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為父子關係，相對人目前意識狀況不佳、無法溝通，意思表示能力顯有欠缺，已呈無訴訟能力狀態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為同法第45條所明定。而成年人如未受監護之宣告或禁治產宣告，除有心神喪失、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外，均享有完全之行為能力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、行使權利，自不能謂為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9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70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原告，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為父子關係，業據提出戶口名簿影本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係屬有權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人無訛。惟查，相對人並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家事事件（監護輔助宣告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且卷內除上開戶口名簿影本外，聲請人僅提出相對人住院之照片一紙，而未

就相對人有何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，進一步提出其他資料以供本院審認，自無從遽認相對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，斷然判定其無法自為訴訟行為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無訴訟能力為由，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上毅